

附件二-1

嘉義縣頂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2.26-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標

- 一. 發展學校願景確立教育目標。
- 二. 發展及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三. 實施學校校訂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參、工作職掌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
- 二.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六.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七.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肆、組成及運作方式：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年級教師代表 3 人、領域教師代表 5-10 人、家長及社區代表各 1-3 人，委員會人數得依學校規模及教師人數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二. 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 (三) 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
- 三.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四. 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五. 每學年至少召開四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紀錄與簽到。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2

嘉義縣頂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當選名單及執掌表

工作職掌		職務內容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吳淑茹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顏美麗
		總務主任	林勝漢
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	趙玲瑛(低) 鄭仔婷(中) 曾秀香(高)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國語、 英語、本土語 言)	教師	陳麗珠 簡秀旭 張碩玲
	社會		
	生活		
	藝術與人文		
	數學	教師	李昌龍 代理教師 1(呂政儒)
	自然與科技		
	綜合活動	教師	龔育玄 代理教師 2(林青宛)
	健康與體育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范張麗惠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林郭美蘭